

证券代码: 000972

证券简称: ST 中基

公告编号: 2021-019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基	股票代码	000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江	朱沛如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传真	(0991) 8816688	(0991) 8816688	
电话	(0991) 8852110	(0991) 8852972	
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zhupeiru@chalkistoma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采取租赁方式盘活资产,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部分工厂及采收机设备对外进行租赁,缓解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

2、公司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常态化防疫专项—新疆应急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工作逐步推进落实,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拟向医药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以及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转型升级,旨在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966,067.61	213,188,826.11	-89.23%	626,669,5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92,768.05	4,975,779.02	不适用	-423,854,3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860,055.27	-113,681,230.79	-14.65%	-542,680,2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117.18	142,656,995.36	不适用	416,334,99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1	不适用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1	不适用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5%	1.13%	同比下降 87.18 个百分点	-64.3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582,505,841.85	740,282,440.65	-21.31%	1,226,692,4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043,839.46	441,936,607.51	-60.17%	438,488,610.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58,230.08	63,464.00	42,964,683.12	-22,820,30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1,004.34	-31,703,189.17	2,667,106.83	-223,815,6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1,004.34	-31,703,189.17	2,667,106.83	-87,782,96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684.39	-2,018,212.76	3,910,524.10	-6,990,744.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部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收入条件不成熟，就谨慎起见，不在本年度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研发收入，原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本着谨慎原则，按时点法确认收入，故原确认的收入冲回。

材料收入，原根据合同，出库确认收入，但该收入未实际收款，本着谨慎原则，该收入不确认在2020年度，待收款时再确认收入。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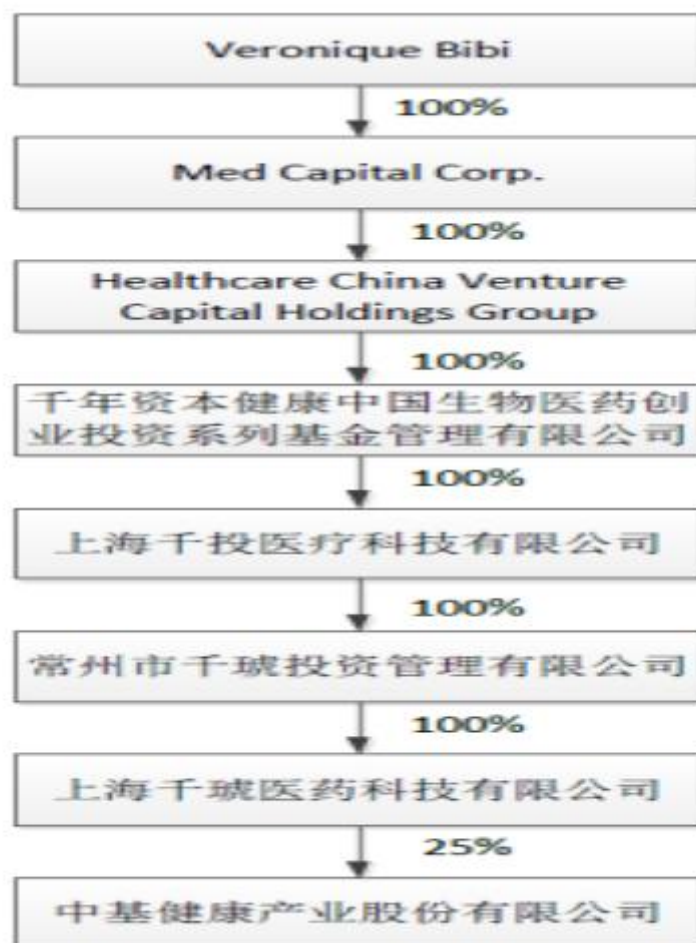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8%	124,769,223	0	质押	59,621,900
					冻结	0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0,103,596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2,042,583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54%	19,608,290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120,196	0	质押	0
					冻结	0
张维林	境内自然人	0.65%	5,008,700	0	质押	0
					冻结	0
郑毅仁	境内自然人	0.42%	3,26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均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公司以“屯垦戍边固疆、深化兵团改革、兵地融合发展、产业战略先行、打造科创高地、实现健康中国”为使命，逐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公司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966,067.61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892,768.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43,839.46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1、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采取租赁方式盘活资产，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部分工厂及采收机设备对外进行租赁，

缓解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

2、公司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常态化防疫专项—新疆应急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工作逐步推进落实，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拟向医药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以及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转型升级，旨在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造血能力不足，运营资金短缺。由于主业持续亏损，自身造血能力不足，银行融资能力恢复乏力，致使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经营压力较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达成经营业务转型升级目的，公司新设 2 家子公司：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3 家孙公司：乌鲁木齐中基中医药高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新疆中基千泽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基应急医疗有限公司。